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

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

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

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

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

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

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

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

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

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

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

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

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

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

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

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备案、验收、公示、公告、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认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，主动融入服务大局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围绕立德树人“双一链”体系建设“双工单”的总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探索构建思政教育体系，不断提升思政工作水平。同时，要围绕立德树人“双一链”体系建设“双工单”的总要求，积极探索构建思政教育体系，不断提升思政工作水平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 1 月 10 日《求是》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新年贺词全文

